



2019 年 4 月 29 日

新聞稿

競爭事務委員會發表《合作及和解政策》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日（4 月 29 日）發表《為從事合謀行為¹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合作政策》），以補充競委會現行的《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寬待政策》）²及《執法政策》。

根據《合作政策》，當從事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未能受惠於《寬待政策》時，它們仍可選擇承認其違法行為，並配合競委會的調查，以換取競委會在呈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罰款建議中，予以最多 50% 的罰款扣減。競委會在決定扣減率時，將考慮有關業務實體接觸競委會的先後次序、是否已儘早提供合作，以及合作的性質、價值及程度。如合作的業務實體旗下的僱員或董事等個別人士全面與競委會合作，競委會亦可能同意不對他們展開任何法律程序。

此外，《合作政策》亦提供一個「寬待加分」制，訂明與競委會在某宗合謀案件合作的機構如率先向競委會舉報另一宗合謀個案，則該機構因涉及第一宗合謀案件的建議罰款將獲最多 10% 的額外扣減。扣減率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包括第二宗合謀個案的嚴重性及所提供之證據的強弱等。

競委會行政總裁冼博崙先生表示：「自《競爭條例》全面生效這三年以來，競委會在調查合謀及其他違反《條例》的行為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今日發表的《合作政策》，將進一步讓競委會能更具效力和更有效率地進行調查，從而遏阻本港合謀行為的發生。」

「打擊合謀是競委會的執法重點。我們呼籲所有企業應避免從事合謀行為，已參與其中的人士，應儘快向競委會舉報。《合作政策》與現行的《寬待政策》提供了具清晰誘因的合作框架，讓企業無需經過訴訟審訊去處理其法律責任問題。」

《合作政策》及《寬待政策》的中、英文版已上載於競委會網站 (www.comppcomm.hk)。為促進本港商界及律師行了解配合競委會調查的好處，以及合作的程序，競委會將舉辦工作坊講解有關政策。

¹ 合謀行為指競爭對手之間訂立協議及／或從事經協調做法，作出合謀定價、編配市場、限制產量或圍標的安排。在《競爭條例》下，這些行為屬嚴重反競爭行為。

² 根據《寬待政策》，對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而又符合該政策下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競委會將同意不會於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向其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